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持续关连交易

为促进本集团拓展其于中国分销奢侈品业务，本公司之两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SROBJ及SRXTD与Beijing SYTS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订立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内容有关由Beijing SYTS就位于该物业约300平方米之额外空间向SROBJ及SRXTD提供办公室租赁、管理服务以及办公开支。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之期限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所产生之每月费用将为人民币75,000元（相当于约85,300港元），将以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垫付。

董事建议就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上限为人民币600,000元（相当于约682,400港元）。建议上限乃经参考根据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应付之每月租金而厘定。

綦先生为控股股东SRHL之唯一股东。因此，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eijing SYTS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构成本公司之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经合并计算现有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以及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项下之交易后，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准均低于2.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4(1)条，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为一项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而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除现有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外，董事并不知悉与Beijing SYTS或其联系人之任何其它交易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5条予以合并计算。

绪言

谨此提述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中披露本集团已与Beijing SYTS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位于本集团现时占用之该物业约300平方米之办公室空间订立现有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为促进本集团拓展其于中国分销奢侈品业务，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SROBJ及SRXTD与Beijing SYTS已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订立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内容有关由Beijing SYTS就位于该物业约300平方米之额外空间向SROBJ及SRXTD提供办公室租赁、管理服务以及办公开支。

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订约方

SROBJ及SRXTD（本公司之两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Beijing SYTS（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期限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订约方可予续期）

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之主体事项

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载列办公室租赁、管理服务以及本集团于中国之分销营运所产生之办公开支相关之条款。

每月应付费用

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所产生之每月费用将为人民币75,000元（相当于约85,300港元）由SROBJ 及SRXTD平均承担，并将以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垫付。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项下每月费用乃经参考(i)与根据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将租予本集团位于该物业约300平方米之额外空间类似物业之市场租金；及(ii) Beijing SYTS提供管理服务之成本以及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相关之办公开支而厘定。

物业

根据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本集团将占用之办公室部份面积为位于该物业内约300平方米之额外空间。

订立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之理由

本集团主要从事 (i)于中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销售高档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及于中国销售红酒；及(ii)漫画出版业务。

本集团进行分销业务之办公室物业位于由Beijing SYTS拥有之该物业内。由于收购若干相关品牌腕表及珠宝之分销权，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乃于分销业务之一般业务营运过程中订立，以促进扩充本集团于中国运营。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之条款乃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属一般商业条款。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之条款及上限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限

董事建议就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上限为人民币600,000元（相当于约682,400港元）。建议上限乃经参考根据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应付之每月租金而厘定。

有关Beijing SYTS之资料

Beijing SYTS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从事（其中包括）化工产品、设备、艺术品、珠宝、银器等。Beijing SYTS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上市规则影响

綦先生为控股股东 SRHL 之唯一股东。因此，綦先生控制之公司 Beijing SYTS 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构成本公司之一项持续关连交易。经合并计算现有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以及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项下之交易后，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准均低于 2.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34(1)条，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为一项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布规定，而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之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除现有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外，董事并不知悉与 Beijing SYTS 或其联系人之任何其它交易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25 条予以合并计算。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北京美合振永」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北京德特」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Beijing SYTS」	北京首盈通商经贸有限公司(前称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由綦先生控制
「董事会」	董事会
「通函」	本公司（当时称作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内容有关一项非常重大收购事项及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现有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	北京美合振永、北京德特及 Beijing SYTS 订立日期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办公室租赁、管理服务及办公开支协议，内容有关现由本公司占用之该物业中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之空间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联交所主板
「綦先生」	綦建虹先生，透过其于 SRHL 之权益为主要股东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该物业」	Beijing SYTS 所拥有之位于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第 24、25 及 26 层
「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	SRO 与 Beijing SYTS 订立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办公室租赁、管理服务及办公开支协议，内容有关该物业中约 300 平方米之额外空间
「股东」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SRHL」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一间由綦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并拥有 805,000,000 股股份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29.97%）
「SROBJ」	耀莱东方(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SRXTD」	北京耀莱新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平方米」	平方米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仅供识别*